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2、23 期（总第747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22、23 期
(总第 74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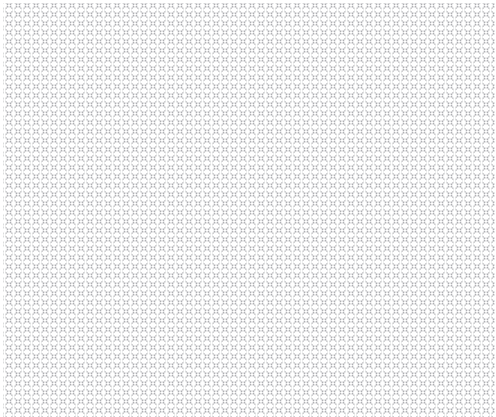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3)
部门文件选登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 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9)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增设 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武汉市水行政强 制裁量基准》的通知	(39)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 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6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2,23 期(总第 747 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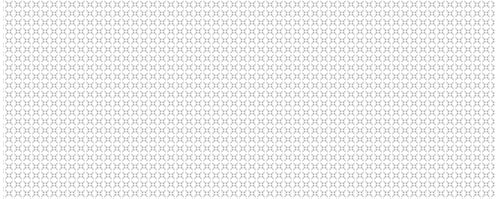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提供有力支撑。

一、促进就业提质扩容

(一)提升产业对就业的带动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扩充产业岗位供给和就业机会,进一步提升产业对就

业的支撑作用,不断拓展新的就业增长点,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2—3 个万亿元级规模产业集群、3—5 个五千亿元级规模产业集群和若干千亿元级规模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965”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扩大民营经济就业空间。扎实推进中小企业培育“七万工程”,大力支持经营主体稳岗和开发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贯彻落实我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开展“个转企”扩量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对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三)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快打造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推动“双十”服务业先行区优化提升,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落实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有关政策,用好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业中的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充分释放服务业吸纳就业潜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将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以及先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部纳入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建立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提供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式定制化服务。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岗位培训,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对全市每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排名前 30 的企业,给予 10—3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五)支持创业平台建设。坚持以“用”为导向,以经营主体等用户为主体,整合创新资源、组织创新活动、赋能创新产业,打造一批创新创业特色小镇和街区(园区、楼宇),定期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年 15 万元且最多不超过 5 年的奖补。加强返乡创业园区建设,按照规定为入驻经营实体提供场租、水电费等补贴。鼓励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降低入驻门槛,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当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大学生创业团队使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创业资金扶持。为在市内初次创业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给予一

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 30 万元、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推动贷款业务全程网办。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打造“英雄杯”等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品牌,每年筹集不少于 2000 万元对 300 个以上优秀项目给予 5—50 万元资金扶持,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汉落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创业能力培养。支持在汉高校、社会力量建设大学生创业学院,为大学生免费提供理论教学、创业实训、专业辅导、项目孵化等服务,根据考核情况每年给予 3—10 万元补助。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参加创业培训,并按照培训类别给予 300—1800 元创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八)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大力募集就业见习岗位。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等见习岗位。每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 1 万个,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补(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滿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为大学生就业提供安居保障。减轻高校毕业生租房安居负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资格有效期内租住人才租赁房的,按照不高于市场上同类房产租金的 70%缴纳租金,累计减免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免缴 2 年、1 年租金,免租金额每月分别不超过 2000 元、1500 元。建设青年人才之家,对有意愿来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毕业 6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 7 天免费住宿。(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帮扶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十一)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对大龄、残疾、脱贫家庭、低保家

庭等困难群体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招用或者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连续失业1年以上等9类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照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对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按照规定落实税费优惠、岗位补贴、超比例安残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促进农民工多渠道就业。持续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加强农民工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加大岗位推送力度。推进“一区一品”“一区多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开展武汉市劳务品牌及领军企业认定,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退役军人、妇女就业扶持。企业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实现就业1年及以上的,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定期开展女性专场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以新技术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度的2/3。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指导平台企业或者用工合作企业落实不完全劳动关系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工时等保障措施,促进新业态劳动者体面就业、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十五)提升劳动者岗位适应能力。制定人工智能影响就业供需应对策略,建立政府、市场、企业协调联动机制,引导劳动者提升职业转换能力和新技术岗位适应能力。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每人200—5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机构按照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不超过现行标准的150%发放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完善以技能需求和就业结果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培育高水平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产业等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企业每人 500—8000 元培训补贴。深入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武汉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打造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培育选树“武汉工匠”,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加快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广泛开展校企合作,重点培育 50 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 100 个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且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照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九)建立跟踪监测研判机制。对大规模应用智能机器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就业岗位,加强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在实施重大产业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时,开展就业影响评估,建立完善失业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加强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环境,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效率,促进供需匹配提质增效。支持各区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劳务协作工作站、就业培训服务站等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免费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根据网点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情况,按照每个站点 10—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打造基层“15 分钟就业服务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打造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夯实“学子聚汉”工程基础,扎实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打造以大学生创新创业为核心,覆盖安居落户、求职招聘、技能培训、创业扶持、成果转化等服务的大学生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动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武汉人才集团)

(二十二)建设数智化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推动实现就业领域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提升精准服务、智慧监管和科学决策的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强人社、教育、政法、市场监管、医保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建设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协同支撑的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岗位高效匹配、形势实时监测、风险及时防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二十三)加强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加强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快健全联合约谈、失信惩戒机制,推广“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服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2024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国家、省有明确实施期限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其他类别政策与本措施就同一事项支持力度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不重复原则执行。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
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武市监规〔2024〕5号 2024年10月31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统一执法标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现制定《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广告、食品药品、商事登记、网络交易、知识产权、计量、产品质量等监管领域内共计106条事项适用《首违不罚清单》(详见附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

二、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对列入《首违不罚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时应当准确把握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在具体适用时,除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首违不罚清单》对适用情形另有说明的,一并适用。

对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一)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两年内第一次实施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初次违法的认定以《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法〔2024〕11号)为准。

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子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湖北省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系统、湖北省市场监管大数据能力平台以及案卷档案材料等执法记录信息,未发现当事人在两年内因同一性质违

法行为被有权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当事人两次违法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规范存在上位法与下位法、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关系的,不认定为初次违法。

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包括认定违法行为成立而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不予立案决定。两年内是指当事人前一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生效之日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初次违法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危害后果轻微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1. 违法行为针对特定行为对象的,给特定行为对象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小的损失以及不利影响,当事人主动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2. 违法行为针对不特定行为对象的,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且给不特定行为对象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小的损失以及不利影响,危害范围较小。

(三) 及时改正

及时改正要求当事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过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整改措施等方式使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定要求,恢复行政管理秩序。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期。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1.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立案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后、调查过程中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规定期限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严格掌握不予适用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首违不罚清单》:

(一)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引发负面舆情的。

四、严格履行适用程序

(一) 主动告知当事人适用《首违不罚清单》的条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开展核查。在执法办案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首违不罚清单》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

用《首违不罚清单》，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

（二）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不予立案。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前经核查，认为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可以不予立案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并做好资料整理及归档等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三）立案后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后，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情形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普通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首违不罚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说理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四）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于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当场立即改正的应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载，无法立即改正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积极探索教育方式。市场监管部门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灵活采取签订承诺书、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学法守法，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留存。

对于不在本清单内但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执法部门应当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参照本清单进行认定处理。本局依法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本文件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文件生效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以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

附件

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一	广告监管领域		
1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经营额较少,案涉商品或服务合格,或者当事人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2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未标明出处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确有出处;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相关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5	房地产广告未将房屋面积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1. 初次违法; 2. 根据交易习惯能够确定是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	发布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房地产广告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1. 初次违法; 2. 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含自有网站)发布;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7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必须载明的事项	定性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处罚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经营资质,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	未将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定性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处罚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发布的农药广告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处于有效期内,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9	未将兽药广告 的批准文号列为广 告内容同时发布	定性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处罚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且处于有效期内，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	发布医疗广告 未将广告批准文号 列为广告内容同时 发布	定性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处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的医疗广告经营资格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1	医疗机构未按 照《医疗广告审查证 明》核准的广告成品 样件内容与媒体类 别发布医疗广告	定性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处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的医疗广告经营资格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 初次违法； 2. 不属于虚假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2	发布的医疗、药 品、医疗器械、农药、 兽药、保健食品广 告，审查批准文件已 过有效期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1. 初次违法； 2.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期广告审查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 2 个月； 3. 广告内容与原审批内容一致；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清晰标示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	定性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处罚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标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且广告中仅未显著、清晰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利用用户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1. 初次违法; 2. 该用户不是知名艺人、娱乐明星、网络红人等在某个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及团体; 3. 其推荐、证明内容属实;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6	广告主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或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7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8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9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含有迷信内容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八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迷信内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1. 初次违法,销售额为零,浏览人数较少;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20	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1.初次违法,浏览人数较少;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含自有网站)发布;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21	广告中未全部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通常理解,履行了赠送承诺; 3.及时改正。
2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3	推销商品、提供服务实行优惠和让利的广告,未标明实行优惠、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一)推销商品、提供服务实行优惠和让利的广告,应当标明实行优惠、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实际予以了优惠、让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24	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属限量、限时赠送的,未标明赠送的礼品总量和期限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属限量、限时赠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礼品总量和期限;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实际有赠送行为。
25	发布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未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及价格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三)推销设备有专用附件的广告,应当同时标明该种设备必须购买的附件及价格;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6	推销种子、种苗的广告,未标明适宜种植和养殖的地域范围和条件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四)推销种子、种苗的广告,应当标明适宜种植和养殖的地域范围和条件;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7	推销技术的广告,未标明技术鉴定部门的名称及鉴定时间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五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五)推销技术的广告,应当标明技术鉴定部门的名称及鉴定时间;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技术鉴定部门实际作出了鉴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28	邮购商品广告、信息广告、转让技术广告未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六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六)邮购商品广告、信息广告、转让技术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邮购商品广告还应标明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的时限;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9	广告使用科学发明等科研成果的,未准确、恰当并表明出处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七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七)广告使用科学发明等科研成果的,应当准确、恰当,并表明出处。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0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依法采取防范措施、制止违法广告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其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二)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三)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项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
31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其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项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二	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3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超过保质期时间短; 3. 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33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遗漏法定事项的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食品、食品添加剂为合格产品,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34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案发时已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被受理,且其经营条件符合许可要求; 2. 危害后果轻微,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3. 及时改正。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期间不足1个月; 2. 危害后果轻微,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3. 经营者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及时改正。
36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或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37	对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3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42	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或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期间不足2个月；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人身危害； 3. 虽超过许可项目，但符合该项目许可条件的且及时改正。
43	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4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9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定性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处罚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三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		
50	药品经营企业恢复经营未按规定报备	定性依据:《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经营药品后3日内,应当向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51	医疗器械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1. 初次违法; 2. 标签瑕疵不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不会误导消费者;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5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终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5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展示内容。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54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	定性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经营,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四	商事登记领域		
55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 间不足1个月;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含无 违法所得);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
56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 称不相符合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 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 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7	公司未公示有 关信息或者不如实 公示有关信息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 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 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违法行为被发现后10日内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五	网络交易监管领域		
5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证照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59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阅、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阅、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1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62	修改交易规则 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 公开征求意见,未按 照规定的时间提前 公示修改内容,或者 阻止平台内经营者 退出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际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3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以显著方 式区分标记自营业 务和平台内经营者 开展的业务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4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提供评价 途径或擅自删除消 费者的评价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5	网络交易经营 者公示的信息发生 变更的,未在十个工 作日内完成更新公 示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6	网络交易经营 者未提请消费者注 意自动展期、自动续 费事项,在服务期 内未提供显著、简便 的选项,收取不合理 费用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就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 没有其它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6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信息或者服务信息实施监督检查和报告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规定。
68	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定性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 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 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处罚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规定。
69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下载	定性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下载。 处罚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			
70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能够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资料,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1	利用虚假的价格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执行。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72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 初次违法,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2. 危害后果轻微,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及时改正。
7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项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月,单次实际兑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五万元,且已获奖人数较少;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74	经营者未履行 优惠承诺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 其他规定。
75	有奖销售公布 的信息不全面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6	现场开奖,未随 时公布超过五百元 奖项的兑奖情况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7	经营者未按规定 建立有奖销售档 案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8	经营者开展价 格促销活动,未显著 标明附加条件和期 限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 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 的价格。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七	知识产权领域		
79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0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违法销售持续期间不超过三个月,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3万元;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1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 初次违法,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未突出使用,持续时间较短;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2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83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或者在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后，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并造册存档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要求，商 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 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 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4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 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5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或者存档期不满两年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 期为两年。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6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档，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定性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 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 目上使用。 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 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处罚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 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1.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 间不足15日；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八	计量监管领域		
87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8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属出版物的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9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0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91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定性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2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定性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处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3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按规定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4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5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按规定与生产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96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按规定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7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不可靠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九	产品质量和合同监管领域		
98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9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0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1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1. 初次违法,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2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 初次违法,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3	销售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4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05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6	直接使用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格式条款	定性依据:《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四条 下列合同采取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在合同订立之前,将格式条款文本报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房屋买卖、租赁及居间、委托合同; (二)物业管理、住宅装饰装修合同; (三)旅游合同; (四)供用电、水、热、气合同; (五)有线电视、电视、邮政、电信合同; (六)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 (七)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经备案的格式条款内容需变更的,提供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文本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不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应当修改的格式条款逾期不作修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备案、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将其违法情况向社会公布。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增设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裁量基准》的通知

武水规〔2024〕2号 2024年10月30日

各区(含功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要求,经市水务局2024年第27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增设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裁量基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有效期为5年,自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2020年12月31日印发的《市水务局关于公布〈武汉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和〈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武水规〔2020〕1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增设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限期内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区域，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区域，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限期内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限期内改正，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限期内改正，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限期内改正，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行为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清除,堆放物料 100 立方米以下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清除,堆放物料 100 立方米以下;或者限期内清除,堆放物料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清除,堆放物料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违反批准的位置、建设方案、防洪补救措施、施工工期其中之一,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违反批准的位置、建设方案、防洪补救措施、施工工期其中两种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到位的;或者违反其中之一,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到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违反批准的位置、建设方案、防洪补救措施、施工工期中两种以上,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到位的;或者违反其中之一,逾期一个月以上改正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违反批准的位置、建设方案、防洪补救措施、施工工期两种以上,逾期一个月以上未改正到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防洪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同意，车辆通过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超过规定荷载 30% 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超过规定荷载 30% 以上 60% 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超过规定荷载 60% 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	第一档：填占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档：填占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档：填占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档：填占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一档：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档：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档：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档：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	第一档:对湖泊危害不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档:对湖泊危害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档:对湖泊危害特别严重的;或者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	第一档:倾倒垃圾、渣土体积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档:倾倒垃圾、渣土体积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档:倾倒垃圾、渣土体积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档:倾倒垃圾、渣土体积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一档:占用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占用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以下米的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占用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损坏、挪动界碑界桩 1 块的	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损坏、挪动界碑界桩 2 至 4 块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损坏、挪动界碑界桩 5 块及以上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5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未按规定设置 公共消防栓的行 政处罚	《武汉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公共消防栓的。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少设置公共消防栓 10% 以下或者有其他一般违法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少设置公共消防栓 10% 以上 30% 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况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少设置公共消防栓 30% 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未向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水质异 常情况的行政处 罚	《武汉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质异常情况的。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者造成一般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未按规定安装、 检定、维修、更换 结算水表的行政 处罚	《武汉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安装、检定、维修、更换结算水表的。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多收取水费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多收取水费 10% 以下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多收取水费 10% 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8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未制定供水应 急预案或者发生 突发事件时未及 时采取措施的行 政处罚	《武汉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八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未采取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未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或者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未采取的措施，影响范围较小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或者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未采取的措施，影响范围较大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9	市、区 节水监管 机构	对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居民用水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水量 10 吨以下的 第二档：限期内改正，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水量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第三档：限期内改正，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水量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第四档：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 水量 100 吨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 罚款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	市、区 节水监管 机构	对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后仍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非居民用水户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后仍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第二档：逾期 10 日以下的 第三档：逾期 10 日以上 1 个月以下的 第四档：逾期 1 个月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1	市、区 节水监管 机构	对高耗水户和以水为原料生产产品的非居民用水户擅自停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耗水量高的行业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非居民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或者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第二档：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第三档：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第四档：逾期 2 个月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三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严重浪费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第二档：逾期 5 日以下的 第三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第四档：逾期 10 日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3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私自焚烧芦苇、 采挖芦笋,在江滩 内捕捉或者伤害 动物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私自焚烧芦苇、采挖芦笋,在江滩内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焚烧芦苇面积1平方米以下,采挖芦笋50株以下,捕捉或伤害1只动物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焚烧芦苇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采挖芦笋50株以上100株以下,捕捉或伤害2只动物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焚烧芦苇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采挖芦笋100株以上,捕捉或伤害3只动物以上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4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在江滩开展营 火、宿营等活动或 者展示、悬挂标 语、横幅,违反第 十三条规定的行 政处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江滩开展营火、宿营等活动或者展示、悬挂标语、横幅,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首次发生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生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5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进入江滩的车 辆未按照规定线 路和速度行驶或 未在指定区域停 放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进入江滩的车辆,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首次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的;超速30%以下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的;超速30%以上50%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三次及三次以上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的;超速50%以上的;造成通道及闸口堵塞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6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携带宠物进入江滩禁止区域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携带宠物进入江滩禁止区域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首次发生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生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7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在江滩内集中开展健身、演出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违反《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开展前款规定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到江滩管理机构登记。组织者的时间和区域内开展活动，并遵守环境噪声及安全管理规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在江滩内集中开展健身、演出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首次发生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生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8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对在江滩内开展商业活动或者大型公益活动，违反《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在江滩内从事商业活动或者大型公益活动的，举办方应当与江滩管理机构签订协议，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在江滩内开展商业活动或者大型公益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逾期未改正，参与人数100人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逾期未改正，参与人数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逾期未改正，参与人数200人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定：“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等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武汉市不再另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直接适用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公管局等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河道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公告限期自行拆除，不拆除的，公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公告限期自行拆除，不拆除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公告限期自行拆除，不拆除的，催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3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执行	对拒不缴纳、或 拖延缴纳水资 源费的行政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 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百分 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 政决定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 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催告），催告期满后仍 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加收滞纳金 的决定。	催告书规 定的当事人履 行义务的期限 到期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加收 滞纳金的决定
4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执行	对河道、湖泊 范围内阻碍 行洪的障碍 物的行政强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 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投资、谁清除 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 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 担。	拒不履行行 政决定	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 期不清除的，防汛指挥机构催告 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 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进行公 告，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 者承担。	作出强制 执行决定书之 日起 10 日内执 行
5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执行	对未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建 设工程审查未 同意或者未 按照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批准的 位置、界限、 在河道、界 湖范围内从 事工程设施 活动的行政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 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 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 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 准手续；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影 响行洪但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 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 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 政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 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 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 拆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 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 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进行公 告，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 单位承担。	作出强制 执行决定书之 日起 10 日内执 行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措施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遵守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遵守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拒不遵守法律法规,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遵守法律法规,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的,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	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或者即时查封、扣押
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的区域内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罚款,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催告),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催告书规定的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到期之日起7日内作出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10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执行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汛期（五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如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的，以实际为准），或者造成围垦河道后果的，且当事人无能力清除或者暂时难以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事后立即通知。	即时执行
11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执行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 执行决定书之 日起10日内执 行
12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执行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作出强制 执行决定书之 日起10日内执 行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13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执行	对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 遗撒污泥的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 政决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 制执行决定，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作出强制 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4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执行	对非法侵占 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 违法利用、占 用河湖岸线 的行政强制	《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 政决定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 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 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 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 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拆除 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行拆 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 者承担。	作出拆除 决定书之日起 10日内执行
15	市、区 水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 强制 措施	对企业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 违反法律放 大气污染物， 造成严重或 者有关证据 可能灭失或 者被隐匿的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严重 大气污染， 或者有关证 据可能灭失 或者被隐匿 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 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 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 失或者被隐匿的，作出查封、扣 押决定书。	作出查 封、扣押决定 书之日起7日 内或者即时查 封、扣押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1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和指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或者即时执行
1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强制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逾期不履行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组织采取强制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工程取水工程取水工程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工程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封井或者回填；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1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2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现场未备案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现场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现场未备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2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强制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拒不停靠在指定地点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2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强制执行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并公告，催告期满后仍不拆除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2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2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措施	对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石的行政强制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依法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案涉砂石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砂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作出扣押决定书。	作出扣押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或者即时扣押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2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或者即时执行
2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供水设施而未配套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行政强制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2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湖泊水域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行政强制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2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建设单位对湖泊保护、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清除的行政强制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经依法批准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的，应当做到工完场清；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除。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2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强制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3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或者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3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或者即时执行
3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污水已经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地区,排污口未设置单位限期关闭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或者即时执行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3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3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破坏植被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附录

《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增设的水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与《武汉市水行政强制
裁量基准》的适用说明

第一条 为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推进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的公正性和精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涉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适用本裁量基准。

第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应当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幅度内选择较轻处罚适用。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低于法律和规章规定的下限。

第四条 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幅度内选择较重处罚适用。

- (一)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二)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三)作虚假陈述的;
- (四)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五)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六)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八)在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第五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幅度内适当确定。

- 第六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 第八条** 本裁量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第九条** 本裁量基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裁量基准实施部门表述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实施。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变化,结合基层执法实践,可适时补充、修订本裁量基准。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
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武水规〔2024〕3号 2024年10月30日

各区(含功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要求,经市水务局2024年第27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清单有效期为5年,自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2021年3月24日印发的《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武水办〔2021〕35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对城镇污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污水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不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取水情况,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限期内改正,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前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在同一行政执法领域没有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下同),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6	对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居民用水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水量10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占用(不包括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200平方米以下,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1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未实质性评标,且当事人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配合调查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本清单主要针对多发性的水行政处罚事项需要不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